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53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慕勤

訴訟代理人 王競慧

被告 李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陸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契約第28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李覺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02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693元，及其中
03 98,667元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6.66%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2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05 時，當庭具狀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575元，及
06 其中98,667元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6.66%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
08 明。

09 四、原告主張：被告以網路認證方式於108年7月間向原告請領信
10 用卡，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
11 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
12 等。被告於112年8月21日繳付1,333元後，迄今未為付款，
13 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15條第
14 2項約定，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
15 循環利息。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尚欠100,575元（內含消費
16 款項98,667元）未給付，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9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0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3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13 合 計 1,110元